

唐縣志卷之三

山陰

纂修

賦役志

里保  
軍稅

戶口  
鹽引

地糧  
驛站

任土作貢則壤成賦由來尚矣唐土磽瘠而賦稅較他邑為最重兵燹而後荆榛蔓野什去其九年來勸懇自首日漸耕闢然準之原額猶未足十之二三土滿之患能無慮與撫哀鴻而勤民事是有望於司牧者志賦役

里保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

坊廂保

內分十里

湖陽保

內分十甲外增又六甲

大河保

內分十甲

桐河保

內分十甲外增又四五八十

桃園保

內分十甲

唐河保

內分上五甲下五甲

石店保

內分上四甲下五甲

長春保

內分十甲外增又三甲

新店保

內分上五甲下五甲

趙河保

以下俱不分甲

信橋保

古堰保

黃臺保

青臺保

長秋保

倉臺保

中官保

新安保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一

青泥保

玉池保

唐在明初爲州統泌陽桐栢二邑皆州地也而編戶僅止六里後漸蕃衍增爲二十 崇禎之末流寇蹂躪子遺無幾所謂里保僅存空名而已我

朝大定以來綏集流亡生聚教訓稍稍孳息而窮簷寥落聚族無聞每保或伯什戶或數十戶今仍而列之所以志昔時之盛冀富庶於將來也

戶口

前朝舊額人丁共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丁

原額丁銀二千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

逃亡人丁共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三丁

逃亡丁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內分九

則

上上丁八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五分

上中丁三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

上下丁二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三

中上丁七十一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

中中丁七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

中下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

下上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

下中丁八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七分

下下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丁每丁徵銀三分

見在人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七丁除優免外實

徵丁銀七百一十二兩七錢五分

周禮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以獻於王王拜

受之重邦本也唐之民原額九則人丁六萬一千有奇今數不滿二萬生齒之盛衰見於斯而阡陌之蕪辟不因可灼計哉綏此殘黎胥安樂土寧爲保障毋爲僞增焉則庶幾矣

附招撫逃亡條議詳

竊照糧從地出必實有人而後地可耕墾查唐邑土廣人稀地瘠民貧自明季流寇殘破之後東北全荒間熟者惟西南一隅耳

清初熟地止四百八十六頃六十二畝零自後督墾令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四

嚴官圖錄級曾未履畝清查徑行開報二十年間開墾遂至五千四百二十七頃四十二畝有奇止以塗飾一時未嘗顧日後之爲民害也及至三年起科以原無主名之虛地何後覓實在輸糧之人戶不得已而照保大小分之各里書加派於熟地人戶其中視利厚薄任意高下貧弱小民遂有以一畝倍二畝者甚之不止二畝者加之連年旱澇軍興旁午力不能支相率而逃虛派之糧無人承納原熟之地亦就荒蕪見

今在逃三百九十三家荒地一百一十二頃六十三畝零舊熟新荒者另有冊報夫節年起運不敢缺額卽有存留實多空懸民里不能代輸官吏無法賠補縣官之不可爲率由於此在小民各有親戚墳墓豈忍輕去其鄉無如逋欠在籍不敢回顧耳爲今之計欲地之無荒莫若令逃亡蚤歸欲逃之蚤歸莫若先去虛加之粮然虛加之粮已在應徵之數去之不虧正課乎曰有道焉請將一年新墾之粮抵此逃戶所荒之

地在逃戶不必有減免之名而已默受減免之惠將見虛糧旣除民必樂歸旣歸之後從新開墾不一二年荒者復熟則此逃歸新墾之地又可準從前一年抵逃之數一轉移間是年年不缺新墾矣伏乞  
憲臺准權查熟抵荒留神督墾如是而逃亡不歸荒不日闢者請治卑職以勸墾不力之罪蒙批仰布政司察議報  
議下而當事難之慮去一年新墾無以考成前

令田介乃私行設法陸續全抵自是而後哀鴻漸集其究安宅矣而告逃者猶未絕因進求其故曰此由於五土之不分耳唐地既有五等之殊起科自有重輕之別重者地腴輸將自易輕者地雖薄糧少而供賦無難所以民皆安土重遷而無流離之患也今名籍雖存而土行糧槩以一例則以礪瘠之地而與膏腴同賦無力不能敵抑且心亦不甘此五土之糧又不可不亟均也後之君子審此而區別之洵非數世

之澤也

地糧

前朝原額金銀銅鐵石五則地畝民地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九畝六分八釐內分

金地四百八十五頃六十七畝五分二釐每畝徵

銀三分二釐四絲三忽二微七纖四沙五塵四

埃二渺八漠 遇閏每畝徵銀四毫七絲八忽

二微四纖三沙六塵六埃八渺

銀地二千七百九十四頃二十五畝一分每畝徵

銀二分二釐四毫三絲二微九纖二沙一塵七  
七埃九渺九漠 遇閏每畝徵銀三毫三絲四  
忽七微七纖五塵六埃八渺

銅地八千四百八十七頃一十八畝一分五釐每  
畝徵銀一分六釐二絲一忽六微三纖七沙二  
塵七埃一渺四漠 遇閏每畝徵銀二毫三絲  
九忽一微三纖一沙八塵三埃四渺

鐵地九千四百六十五頃七十八畝二分每畝徵  
銀一分二釐一絲六忽二微二纖七沙九塵五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七

埃三渺五漠 遇閏每畝徵銀一毫七絲九忽  
三微四纖一沙三塵七埃五渺

石地一千七百頃六十畝七分一釐每畝徵銀八  
釐一絲八微一纖八沙六塵三埃五渺七漠  
遇閏每畝徵銀一毫一絲九忽五微六纖九塵  
一埃七渺

原額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八分一  
釐一毫六絲九忽三微六纖八沙九塵七埃二

渺

又萬曆年間每畝增銀九釐共銀二萬六百四十兩一錢四分七釐一毫二絲

原額並加增共銀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八絲九忽三微六纖八沙九七埃二渺 遇閏加額銀五百九兩八錢一分七毫

順治三年正月內  
巡按御史甯 具

題奉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八

旨免荒地共一萬六千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三分四釐

五毫內免

金地四百五頃六十畝六分二釐

銀地二千三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

銅地六千一百九頃六十二畝一分一釐一毫

鐵地六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九畝八分五釐

石地六百五十三頃八十三畝五分六釐四毫

共除荒地銀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一分

五釐六毫一絲六忽四微一纖三沙九塵七埃



二渺

康熙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共勸墾地三百九十九頃三十畝八釐俟限滿起科外

節年勸墾援例墾荒自首並康熙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奉

旨令民自首等項共見在行糧熟地七千四頃一十畝二分六釐六毫

共實徵連閏銀一萬五百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七毫六絲七忽七微五沙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九

維正之供緣土定額裕國計也唐邑民稀土曠野徧蒿萊較昔全盛時相去奚啻倍蓰加以壤瘠寡收農無恒志有旋耕而旋棄者有去此而適彼者田疇之不克如故也有由來矣其間分五則而額賦輕重攸殊溯源竟委母俾胥徒舞文閹偏困有司之責也拊循勸課以漸致之丁日蕃則荒日墾地歲增則賦歲益盈寧充裕之風何難復覩哉至於起存條目備載全書可攷而知也

附請照行糧詳

唐縣行糧起派與各州縣等而地畝最小大率五畝零始可當各州縣一畝一應供應大兵差徭如照行糧分派則州縣輕重一體適均若照地畝分派是各州縣有一畝之差而唐縣遂至五倍當此頻年荒旱之後又值兵餉撥協之時供應之苦數倍往昔雖神輸鬼運尙恐不及寥寥殘黎幾何而不坐困也在縣官之功名誠不足惜而晨星之子遺深爲可哀况前有照糧行

派之請已蒙批允在案今復照地分派是唐民終不能離此苦也目今大兵奄至軍需重務豈敢違悞已一面照行催派矣但民力久竭後此之日正長若不改絃將來之民愈困當有不止如今日者敢激切懇告倘自此可邀照糧分派之恩稍弛貧民重負之擔合邑之頂祝當億萬斯年矣

供應雖煩分在則然而輕重不均毋乃使民力偏竭與若照糧起派不惟州縣一體卽本縣五

等則地亦得分類而輸不致上田差輕下田差重也前令田介兩請俱蒙批允誠均役之善經也後之君子尙其念諸

收併軍糧

護儀二衛司

原無人丁額徭亦無歸併活丁

原額地四十八頃二畝四釐二毫每畝止派麥米糧一升二合共徵麥米糧五十七石六斗二升四合五勺四撮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一

原無額銀比照南陽縣地明萬曆年間則 每畝加增銀九釐共銀四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七絲八忽

順治三年正月內

巡按御史竈 具

題奉

旨免荒地共一十一頃九十七畝一分九釐七毫內分上金地一畝六分每畝徵銀七分四毫二 六忽二微八纖九沙二塵二埃二渺

下金地二頃二十一畝八分每畝徵銀五分二

八毫二絲八忽三纖三沙六塵七埃二渺

銀地一十二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每畝徵銀三

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八纖二沙六塵三埃八

渺

銅地一十頃四分五釐五毫每畝徵銀二分四釐

六毫五絲八微六纖四沙五塵七埃九渺

鐵地一十一頃七畝六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四

釐一毫五忽二微一纖八沙五埃九渺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二

見在熟地共三十六頃四畝八分四釐五毫

實徵共銀一百一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五絲四

忽九微八纖五塵二埃七渺

唐縣右所

原額丁銀無照見在丁銀準額

原準額人丁五百七十

原準額丁銀七十兩七錢四分

見在人丁九百六十九丁內分九

上 丁一十六丁

上中丁一十九丁

上下丁一十六丁

中上丁二丁

中中丁六十六丁

中下丁七十九丁

下上丁一百二十七丁

下中丁一百一十一丁

下下丁五百一十五丁

以上每丁徵銀與民里同額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三

以上人丁除優免外實徵丁銀七十六兩一錢

原額共地五千四十八頃四十五畝一分一釐六

毫

原額銀一萬二千八十四兩八錢一分五毫七絲

遇閏加額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七絲內

分

金地原額二百六十五頃二十五畝每畝徵銀四

分一釐二毫三忽

銀地原額八百二頃三十七畝每畝徵銀三分一

釐五毫五絲

銅地原額一千四百四十九頃七十八畝每畝徵

銀二分五釐一毫四絲一忽

鐵地原額一千一百九十八頃一十三畝每畝徵

銀二分一釐一毫三絲五忽

石地原額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九十二畝一分一

釐六毫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一毫二絲九忽九

微二纖六沙

順治三年正月內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四

巡按御史竈具

題奉

旨免荒地共四千八十五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六毫

康熙二十九年年至三十二年共勸墾地一十七頃

二畝五分俟限滿起解外

節年勸墾自首並康熙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奉

旨令民自首等項共見在成熟地九百七十三頃二十

畝四分二釐

實徵連閏共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八

釐五毫

南陽衛

原額丁銀無亦無編審活丁

原額地二百六十九頃七十八畝五分一釐

原額銀八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二毫四絲

二忽五微八纖五沙二塵四埃九渺 遇閏加

額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忽七纖

四沙四塵九渺五漠內分

金地三頃九畝二分每畝徵銀六分三釐四毫五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五

忽二微六纖七沙一塵三渺

銀地八十頃一十七畝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五毫

一絲五忽八微二纖八沙八塵二埃五渺

銅地一百九頃一十七畝六分每畝徵銀二分九

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六纖二沙七塵九埃八

渺

鐵地七十七頃三十四畝七分一釐每畝徵銀一

分六釐九毫二絲九忽三微七纖八埃一渺六

漠

順治三年正月內

巡按御史竈具

題奉

旨免荒地共一百七十六頃七十四畝二分六釐七毫  
共除荒連閏銀五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八  
毫二絲六忽五微二纖二沙五塵九埃五渺三  
漠

見在熟地共九十三頃四畝二分四釐三毫

實徵連閏銀二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三忽一微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六

三織七沙六埃三渺二漠

唐爲兩淮屏藩明設衛所分兵捍禦軍地之稅  
徵輸掌於所官立法之始非不善也迨後名存  
實廢僅存空籍矣順治十六年奉

旨裁併歸縣軍民便焉

附收併南陽衛改正浮糧詳

本縣新收南陽衛原額地二百六十九頃七十  
八畝五分一釐實止該額銀八百四十六兩四  
錢七分九釐零新併唐邑雖自十六年而成冊



行糧實順治十七年也彼時前令李奉比照民田一例起科之行改金銀銅鐵四則攤派止派銀四百六十兩六錢一分零比照原額尙少派銀三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零士民方幸去重從輕夫復何言不意續有奉文虧額仍照原額起科令唐者止應將原虧三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有零之數按畝加派期於不虧原額而止何衛經承楊文秀妄行飛灑止圖南陽之便不顧他邑之害遂多加唐縣四百三十二兩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十七

九錢七分二釐零其事在康熙三年也今蒙駁查應將南陽縣灑出之銀退歸南陽令其收回唐縣之冊應照原額八百四十六兩四錢七分九釐之數分別等則改正另造奉

旨依議

唐於右所軍屯而外有衛地焉其糧原歸南陽衛守備司之裁併後屬唐界中者歸唐屬鎮平南陽者各就近歸併法甚善也詎蠹胥乘此作奸致毀定則妄加飛灑增唐邑一倍爲兩

南陽二分爲一分便民之舉反階厲民幾何  
不世受其累哉前令田介條悉而釐正之其利  
溥矣

### 鹽引

唐舊額鹽引二千七百張順治十四年增引三千  
二百五十五張共引五千九百五十五張  
順治十六年蠲除引一千一百七十二張  
見在督銷引四千七百八十七張每年四季按數  
解銷

## 唐縣志

### 卷之三

賦役

十八

天下之利鹽居其半賁海之筴誠重矣顧產運  
有地掣驗有數鬻販有界緝私有職寧慮疏銷  
之無術乎唐於明代戶口蕃庶時額有定引今  
則逃亡凋耗之餘元氣未獲盡復而引 倍增  
蠲除數寡官迫於季銷之頻呼販苦於售易之  
不速民艱於時值之消長上下交困其何以支  
也哉

### 附鹽引條議

竊照引以行鹽必鹽食盡而後銷引得以如額

查唐當全盛時大鎮店三十六所食鹽成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人止銷引二千七百道今鎮店僅止十處每處不過十數家食鹽人戶止一萬一千三百餘丁銷引遂至四千七百八十七張每引以一百八十觔計共鹽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觔按丁食鹽每二丁三分零食鹽一引小民窮苦有竟月不食鹽者卽人盡食鹽每人日食不過一兩計一人一年止需鹽二十二觔半合二人半一年之鹽止可食五十六觔四

兩通計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丁一年止可食鹽二十五萬一千二十七觔尙剩鹽六十一萬六百三十三觔卽日各丁之中必有老弱婦女然按丁而倍之亦止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丁止可食鹽五十萬二千五十四觔下剩鹽三十萬九千六百零六觔計五十萬二千五十四觔止可銷引二千七百八十九張二分下剩鹽三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六觔遂缺引一千九百九十七張八分地方食鹽不盡則鹽壅滯而商

販不來商販不來則引無從出數年以來鎮店日就頹廢鹽牙鬻賠殆盡長此不變民困何極伏乞

憲臺軫念殘黎疾苦通查食鹽州縣或酌荒熟增減或照人丁消長或援長蘆之例減重從輕或令遠屬州縣改徵課銀一筆照回萬民解懸矣詳蒙

督撫兩院批布政司速察議報

附鹽引再議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二十

覆察鹽引倍額實爲重苦小民不能一日食數日之鹽則商販焉肯輸有鹽未賣之引商有餘鹽民缺額引此必然之理也今以三省食河東鹽地方論如山西太原一府每縣止數百引多不過千餘引豈太原地方食鹽人戶更少於南陽府屬之州縣乎或彼處報丁原少故移於丁多之處數年來隱占戶口必至清出此引之應照三省通盤計算者也卽以南陽一府論明時清初各州縣原有額銷之引唐邑以二千七百之原額

一旦加之四千七百八十七引是各州縣原有之引皆飛灑於唐而唐獨受各州縣之累矣各州縣坐受輕引之福皆屬赤子何忍偏苦此外加之引仍應歸之各州縣者也况還彼原有之數受之不爲加益去唐邑本無之數則民受無之賜矣至於長蘆有併鹽之疏江西吉妥有改食淮鹽之請此皆各省上臺各爲地方興利除害偏邑下吏言亦何濟所望軫念疾苦痛革時弊全在

憲臺大張乾斷不憚更改之請

旨力爲釐正者也

鹽引準乎人丁以爲多寡者也今丁不及昔年三分而引倍之其初鄧州各屬以丁少引多具控各上臺分撥於唐所自始也不知各屬往例因地起丁無地雖家富丁蕃概不登冊唐則生一人卽報一丁是以唐丁多於鄧州各屬之數因而增引順治十六年雖獲減引一千一百七十二張見今所存較之舊額尙多二千八十

七引年復一年疏銷甚艱前令田介詳請酌許  
變通爲今久長策條議數上而竟不果行夫爲  
政如張琴瑟有不調必解而更張之今其議具  
在未嘗終不可行也因附識之以俟君子

驛站

原額走遞馬三十五匹

國初存馬四匹今止存馬二匹

原額走遞夫四十名

國初存夫十五名今止存馬夫一名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二十二

協濟南陽宛城驛馬八匹驢二頭

協濟新野所牛四隻

協濟渚水驛馬頭加閩外原額工食銀一十九兩

七錢七分一釐五毫

協濟湍陽驛牛頭加閩外原額工食銀二十五兩

一錢二分

協濟保安所牛二隻

協濟南陽宛城驛館夫加閩外原額銀二十兩三

錢三分二釐

奉文兌解南陽宛城驛館夫加閩外原額銀五

八兩九錢三分八釐

奉文兌解渚水驛館夫加閩外原額銀一十六兩

一錢三分

奉文兌解博望驛牛頭加閩外原額銀一百一兩

五錢三分八釐五毫

奉文兌解南陽宛城驛館夫加閩外原額銀五十

八兩九錢三分八釐

奉文兌解南陽宛城驛馬頭加閩外原額工食銀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二十三

二百二十兩

奉文新添南陽宛城驛館夫加閩外原額工食銀

三百五十兩

奉文新添南陽宛城驛馬頭加閩外原額工食銀

六百九十四兩一錢二分

奉文新添博望驛館夫加閩外原額工食銀一百

四十八兩九分三釐

以上俱除荒徵熟

四達之衢疲於供應唐雖徧小而曩時協濟殷

繁若南陽若新野若湍水若湍陽若保安若博望新舊紛應僻與衝適相等也

國朝裁解 帑獲免鄰牘之煩斯亦幸已

附禁驛馬遶道詳

請禁驛馬遶道以蘓積困以免稽遲事唐邑地處偏僻前朝額設走遞馬三十五匹原止備傳送塘報公文之用初無館驛應付差使之例也皇清鼎革之初前官設法目置馬六匹小覓六名於順治十三年十月內遵奉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二十四

欽論案內新裁馬二匹協濟葉縣止存馬四匹前任錢州判任內倒斃一 至 無銀買補一應緊急公文除病馬三匹外皆用步遞寥寥六人日夜不息忽於四月初二日新野縣馬夫送差何源到縣索馬四匹又於五月二十一日新野縣馬夫送差李之芳到縣索馬二匹五月二十六日裕州馬夫送差張其賢索馬十一匹馬禁森嚴之時民間無馬可僱往回二百餘里僱覓南陽府營馬每馬一匹工價二兩庫內既無此項錢



糧官吏又無點金之術迫於嚴威出息稱貸且  
馬夫利於唐縣應馬則彼馬中途掣回可免長  
道之勞上差利於唐縣應馬既無循環可登便  
於額外多索倘從此相沿不止不幾偏僻下邑  
浸成通衢乎窮苦官吏揭賠何已况僱馬應付  
動經兩日設有緊急軍情致悞時刻勢必追究  
唐縣不早應付之故是目前假貸僱馬之害猶  
小而後此違悞軍務之 爲更大也伏乞

憲臺垂念荒僻矜憫下吏賜給鈞示懸之郭門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二十五

一應勘合火牌偏僻州縣不准應付仍祈印給  
循環文簿以憑登 無 賠之苦官免稽  
遲之愆僻邑之瞻頌奚啻萬世哉

蒙

批仰候立牌嚴禁繳隨發示一道令刊牌豎立  
東西兩關

附請禁遞解逃人遶道詳

蓋世奇苦籲救湯火事據唐縣地方民張允中  
四十人等告前事本縣詳復一過不禁泪潛迨

呼到堂目擊膚受之狀耳聽號泣之聲爲之惻然太息一面諭令寧家許其代陳該卑縣退食伏思遞解逃人事關上件果宜應付民雖就死其何以辭官道之民獨非民乎第香唐邑委非官道從無逃人經過其始自康熙三年偶一過此後遂絡繹而至漸不可止及究其故蓋以官道防禁太嚴不得馳騁僻路疎落可任橫肆耳其先不可計只 月十月日至四月終已三次矣城圍之內且極蹂躪况荒僻無人之地

唐縣志

卷之三

賦役

一二十五

誰敢禁之在逃人爲害原不足責而長解差役縱使遶道生事貽 六千

朝廷法紀也卑職忝任一邑方當招徠流移視死不救不惟有辜司牧之責且非

憲臺所以望治於諸屬下吏意也敢全錄民詞呈請伏乞垂憐荒瘠殘黎禁約遶道出斯民於途炭之中置嬰兒於衽席之上非

憲臺之雷霆雨露不足以懾荼毒而起凋瘵也小民有苦不能上達職雖卑微分應爲民請命

蒙

督撫

兩院 批遞解逃人自有應行官道遶道害民殊屬不法仰守汝道移會荆西道嚴行禁止可也

唐非孔道原無館驛應付之例止設走遞夫馬備傳送塘報公文之役康熙初年南北差承多舍官道而由唐途輪蹄如織不可復遏兼之遞解逃人迂塗絡繹僻邑浸成通衢而民苦莫支矣前令田介條悉其弊請示刊牌懸之郭門永禁遶道嗣是而後始無往來供應之擾矣